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步台事務法
全新二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金幣30萬元，
專線：
11-6021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第1836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5號解釋
許院長訪視法院開跑 首站基隆地院
司法院研商普通傷害罪量刑系統之編碼
刑事上訴審改造諮詢完成 朝金字塔型邁進
2,3 吳燦／被害人有求償權之犯罪所得沒收的疑義(上)
4 臺高院邀許恒達教授談「定執行刑之理論與實務」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5號解釋

所得稅法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違平等權保障 2年內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2月8日舉行第1453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45號解釋。

解釋文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及第2款、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華民國74年4月23日台財稅第14917號函釋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規定尚無牴觸。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陳清秀認其在大學任教之所得應屬「執行業務所得」，不服國稅局將其核定為「薪資所得」，提起行政爭訟，均遭駁回；認確定終局判決（臺北高行100年度簡字第236號）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及第2款關於薪資所得未採「實額減除成本費用」（下稱實額減除）之計算規定，及財政部74年4月23日台財稅第14917號函釋，將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所支領授課鐘點費一律列為薪資所得，有違憲疑義，聲請釋憲。

二、聲請人桃園地院法官錢建榮於審理綜合所得稅事件時，認該案應適用之90年1月3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規定，採單一額度特別扣除額方式（下稱定額扣除），欠缺「實額減除」方式，有違憲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釋憲。

理由摘要

一、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違憲

立法者依各類所得來源及性質，於所得稅法分別定有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不同規定。此等分類及差別待遇應有正當目的，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始符合量能課稅要求之客觀淨值原則、平等權保障。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7條「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等規定，對於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採「實額減除」方式；就薪資所得之計算，則未容許列舉減除超過法定扣除額之必要費用，且以「定額扣除」方式，一體適用於全部薪資所得者，不僅形成執行業務所得者與薪資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亦形成薪資所得者彼此間之差別待遇。

為減低薪資所得者之稅負及國家之稽徵成本，而採「定額扣除」方式，其立法目的固屬正當。又考量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所得者是否自力營生，固得就得減除項目及最高額度等為合理之不同規範。但現行法令准許執行業務所得者，得採「實額減除」計算所得；而薪資所得者，僅許定額扣除，而不許於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顯然形成差別待遇。且此差別待遇，與薪資所得者之是否為自力營生並無必然關聯，亦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

在此範圍內，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之差別待遇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二、財政部74年函釋合憲

函釋中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係財政部基於主管機關地位，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闡釋薪資所得之涵蓋範圍，符合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且有助於釐清適用上可能疑義，亦無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義務，與憲法第19條及第23條尚無牴觸。

（理由書及相關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國際交流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2月3日接見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唐凱琳（Ms. Catherine Nettleton，左圖左2）及政治處賴昱伸組長（左1），由蔡炯燉副院長（右2）及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右1）陪同，就兩國司法改革、司法交流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法院開跑 首站基隆地院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自2月起開始各法院視導行程，首站於2月7日訪視基隆地院，由蔡炯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陪同。

許院長一行首先與基院蔡明曜院長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並對基院各項辦公硬體設施規劃完善表示肯定；也期許全體同仁，共同為司法保障人權、務實改革目標共同努力。

隨後許院長一行與庭長、法官座談，就：修正刑事訴訟法，建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確定立法及採行之制度後，始進行模擬演練；增加民事執行視為不遲延事件之事由等議題，進行討論。另就：刑事訴訟法擬修正全面實施夜間不訊問，是否仿效日韓等國明定得將犯罪嫌疑人留置於一定處所等候訊問；刑訴法仍有諸多條文使用「法院之檢察官」，宜一併正名為「檢察署檢察官」等臨時動議交換意見，圓滿結束訪視行程。

凝聚修法共識

刑事上訴審改造諮詢完成 朝金字塔型邁進

【本刊訊】司法院2月9日召開「刑事上訴審制度改造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由林勤純副秘書長主持，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團體代表，研商第三審上訴制度的變革方向，凝聚修法共識。

本次會議以司法院103年間研修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為基礎，針對第三審以「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理念所設計的上訴事由、審理程序、上訴有理由時之判決類型等相關規定，進行討論。

會中就草案規定上訴第三審之事由能否確保民眾訴訟權益而應考慮適度放寬；是否引進飛躍上訴制度，讓第一審無事實爭議之案件得逕向第三審上訴；上訴第三審採強制委任律師制度應否配套限制律師之資格；第三審應否原則上行言詞辯論或將行言詞辯論之案件予以類型化等議題，深入討論。各項意見將作為日後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重要參考。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商普通傷害罪量刑系統之編碼

【本刊訊】司法院2月6日召開「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判決編碼表內容妥適性」會議，由刑事廳邱明弘副廳長主持，邀請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臺灣高等法院郭豫珍法官、臺北地院廖建瑜庭長、法務部陳玉萍主任檢察官、臺北地檢署郭瑜芳檢察官、律師全聯會林勝木律師、臺北律師公會王珽顯律師、臺灣大學法律系周漾沂副教授、陽明大學醫學系吳俊穎教授及臺灣防暴聯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兒童福利聯盟等團體代表與會。

目前司法院量刑系統分為「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2種。前者係以量刑因子（如：犯罪動機、犯罪手段或造成之損害）為檢索條件，提供實務上類似案件的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量刑分布全貌圖、執行刑參考資料及連結相關判決書及歷審裁判等。後者則重在融入社會多元價值及公平正義的情感，邀請相關專家就實務上各量刑因子的影響力予以調整，並建議新增量刑因子，期有更妥適的量刑建議，供法官參考。

司法院鑒於傷害罪案件數量龐大，且普通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多半藉由調解程序解決紛爭。為使調解委員處理此類案件時，能有效掌握實務現況，正確分析調解條件，乃著手建置普通傷害罪之量刑資訊系統，除提供審檢辯使用，並能作為訴訟外紛爭解決的參考。

與會人員就實務上傷害罪案件常見的量刑因子進行討論，包括：法定加重及減輕事由、被告於犯罪結構中的地位、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害人數、犯罪手段、動機、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犯後態度等；亦建議：觀察實務判決是否考量被害人精神創傷的程度、家暴案件中是否造成目睹施暴過程兒童的精神創傷、學齡前兒童及弱勢族群的特殊性、被害人受傷害前的身體狀況等。司法院將儘速進行編碼工作，以供實務參考。